

天涯哨兵\著

过

秀发拂钢枪



原汁原味

再现军营燃情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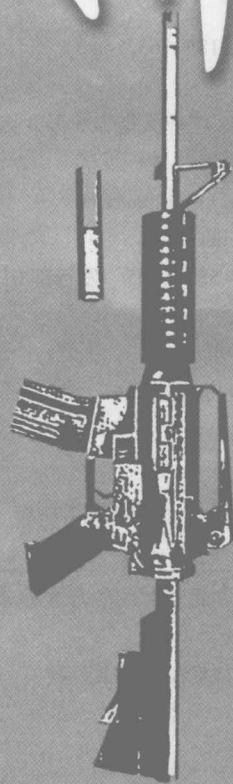
有血有肉

体验士兵成长历程

□ 华文出版社

天涯哨兵\著

秀发拂过钢枪



原汁原味 再现军营燃情岁月
有血有肉 体验士兵成长历程

□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秀发拂过钢枪/贾国祥著.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5075 - 2365 - 2

I. 秀… II. 贾…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0662 号

书 名: 秀发拂过钢枪

标准书号: 978 - 7 - 5075 - 2365 - 2

作 者: 贾国祥

责任编辑: 杨宁 (kaiyu118@163.com)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网 址: <http://www.hwbs.com.cn>

电子信箱: hwbs@263.net

电 话: 总编室 010 - 58336255 发行部 010 - 58336270 编辑部 010 - 5833620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

千 字: 330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国祥是我的甘肃同乡，现在他的长篇小说《秀发拂过钢枪》要出版了，我愿写一点感受。国祥生在西部，当兵也在西部，他热爱养育他的土地，热爱培育他的部队，同时酷爱文学。西部深厚的文化积淀和丰富的军旅生活为他的写作提供了创作滋养和源头活水，他勤奋而坚韧，近年来逐渐取得可人的成绩。

早在1993年，他入伍第二年，便在《少年文艺》上发表了处女作《误入藕花深处》。后因报考军校而搁笔，一搁就是十年。到2003年8月，偶然的时机他遇见我的博士生黄薇，在黄的鼓励下，重新拾笔。之后，他在2004年第二期、2005年第一期和第三期的《橄榄绿》上连续发表了中篇小说《昌马河哨所》、《雁渡寒潭》、《但愿人长久》，继之，在2004年《解放军文艺》发表了短篇小说《哨位上飘过红纱巾》。其中《昌马河哨所》、《但愿人长久》分获本年度“橄榄杯”好作品奖，《哨位上飘过红纱巾》获2005年度武警文艺奖。这部长篇曾以“天涯哨兵”的笔名参加了红袖网站全球华语言情小说大赛，居然从9700多部小说中显露头角获得优秀奖。

我看了看，网友们是如此评说这部长篇小说的：“每当我读到凄美之处总是忍不住潸然泪下。自古有云‘男儿有泪不轻弹’，我不该流泪，只是今夜我确实哭了，就在我迫不及待怅然疏点这些文字的时候我脑海里还反复晃荡着他笔下那既绝美、又豪气的故事。楚楚别离，滂沱铿锵，我为他的书中的人物而感动，而骄傲！”“酸与甜，苦与辣弹奏着枯燥的乐章，一年又一年的风与沙、雪与冰伴随着昌马河，我无法去体会其中的辛酸，驻防的三个男儿的故事让人既好笑又伤感。当雁字回时，云中可有一笺锦书？他们开心地杜撰着自己的爱情故事，翘首期盼着远方的来信，分享每一个人的点点喜悦，那喜悦其实很小很小，一个远方的‘初’，让人想起就禁不住神思万里！”，“这故事太多的辛酸，太多的浪

漫，我说它不是小说，而是一首放出长线的诗。所以，点点滴滴折射的韵味才能如此美仑美奂，让人无法释怀”。——对网友们非功利的评价，我还是很看重的。

戈壁深处守卫核工业基地的武警部队生活是鲜为人知的。小说这样描写故事的发生地：“西出春风不度的玉门关，再向西，在巴丹吉林沙漠和腾格里沙漠的交汇处，有一片广袤的、阒寂的、人迹罕至的大戈壁。辽阔无垠的戈壁，只有一粒沙紧跟着另一粒沙、一颗石紧跟着另一颗石铺向天边，连最耐旱的沙生植物梭梭、芨芨草都望而却步，除了零零星星的骆驼刺，整个视野很难看到生命的迹象，给人一种远古洪荒的感觉。然而，再往戈壁的深处走，会奇迹般出现一条河。有了河一切就不同了，死寂空旷的戈壁便有了灵气和生机。”在这里，姚远与程阳，韩雪、文凯与宋小雅的故事很动人，从姚家齐的童年生活到昌马河哨所，从文凯和宋小雅的戏剧性邂逅到爱情到结合，围绕小说主情节发展，作者超越时空游刃有余地调动着童年经验和多层面的生活储备，灵活地变换着视点，显示出比较好的艺术表现力、扎实的文字功底和认真的写作态度。戈壁武警的生活作为独特的存在，在以往的作者笔下表现的很少，而西部戈壁武警的生活在国祥的笔下得到了较充分的表现。长篇需要足够的生活体验来支撑，否则是很难把握的。国祥以其深厚的生活储备和当代军人的思想高度，将西部武警生活，当代青年的爱情追求，与国家的发展目标相融合，将当代硬质文化注入其间，呼唤着我们民族文化理应具备和不可或缺的英雄主义。在本书的第7章里有这样的句子：“我守卫的地方花儿开得很迟，我守卫的地方，草儿黄得很早，我守卫的地方，人烟稀少，我并不觉得寂寞。我守卫的地方，苦寒苍凉，我并不觉得飘渺，我心明白，我的岗位连着遥远的北京，我心知道，我的脚下就是祖国的前哨。”

听朋友说，有人烟的地方有武警，没有人烟的地方也有武警，戈壁滩上的武警更因其严峻的自然环境而显现着坚韧不拔的精神。国祥以他饱含深情的笔描绘了一支英雄的部队和一些鲜为人知的故事，以西部青年和戈壁武警的独特视角完成了一部军旅言情小说。这是有其独特价值的。

雷 达

写于2008年7月

已逾半路……

——列满载着新兵、满载着五彩斑斓梦想的军列，在茫茫的戈壁腹地穿梭。

一路走来，满车厢的新兵如同刚出笼的小鸟，唧唧喳喳兴奋不已，唯独姚远双唇紧闭，一言不发。从穿上军装跨出家门的那一刻起，他整个人就像喝醉了一般，始终处于一种麻木迟钝的状态。

黄昏时分，姚远从假寐中醒来，扭头看窗外，突然像被人点了穴一般呆住了。

辽阔戈壁，苍茫远山，如血残阳。如同一幅波澜壮阔的画卷，在车窗外铺开。姚远觉得自己连呼吸都停止了。这是一种怎样的美丽啊？灿烂的云霞，硕大无朋的落日，为白雪皑皑的祁连山峰镀上了一层金光。昏黄的大漠在落日的照耀下呈现出一种橙色的光芒，形态万千的石头泛着青光在铁路两旁蔓延开去，与天边的晚霞交相辉映。

姚远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窗外的景色。他知道，他们乘坐的这列火车正穿梭在古丝绸之路。这条古道，出使西域的张骞走过，西天取经的唐玄奘走过，牧羊的苏武走过……披着历史的风尘，看着车窗外寸草不生的戈壁和大大小小的黑石头，他想，走在这条路上的旅人，是否都有着“西出阳关无故人”的悲凉和茫然？

坐在车窗前的程阳也正看着窗外。毫无疑问，他也被眼前的景色深深吸引住了。看到程阳坚定的神情，姚远刚刚冒出的疑问动摇了。他想，至少眼前的这个人心里是不会有悲凉和茫然的。

是的，程阳的心情确实和他不同。其实，整列火车上的新兵，虽穿着一样的橄榄绿，但一样的绿军装包裹的他们，心境却不尽相同。像姚远，如同遭猎犬追捕的兔子，被命运逼得慌不择路才跳上了这趟列车。他不敢想跳上这趟列车是否正确，也不知道它会在哪里停下，会把自己送到什么地方。然而，程阳是清楚的，他知道自己要到哪里，要去干什么。

姚远被程阳笃定的目光和英俊的外表所吸引。程阳长着一张让他都有些不敢正视的帅气脸庞，皮肤白晰，眉毛浓黑，鼻梁笔挺，双眼皮清晰分明，眼睫毛又密又长。姚远心里不由嘀咕，一个男人怎么可以生得如此俊美？他身上的军装，也是那么合体服帖，不像其他新兵，身上的军装要么有些宽大，要么有些窄短，举手投足间都有一种怪怪的感觉。

当过兵的人都知道，军装是这个世界上最欺生的服装。当你的生命与它融为一体，怎么穿怎么贴身，即便其貌不扬，它都会让你英气逼人。就算年过花甲，一身军装会让你精神抖擞；即使稚气未脱，一身军装能让你显得稳重成熟。但不论高矮胖瘦，第一次穿上军装，都会有种说不出的别扭。穿军装讲究站有站相，坐有坐相。只有通过军训达到“坐如钟，站如松，行如风”，即便不穿军装也能看出你是一个军人的时候，才能穿出军装真正的感觉和味道。让人纳闷的是，程阳也是初穿军装，却已和军装合而为一。还有他脸上笃定的表情，与大多数初次离家满脸茫然的新兵相比，显得与众不同，这让姚远多少有些羡慕和妒忌。

夜色渐暗，新月初上。不知谁触景生情，随口吟道：“月儿弯弯照九州，几家欢乐几家愁。几家夫妇同罗帐，几个飘零在外头。”周围的几个新兵听了，哄然而笑，血气方刚的他们，受到“夫妻同罗帐”一句的撩拨，一时间竟想入非非。

程阳听了也忍不住微微一笑，同时不由有些感慨。同一轮弯月下，有多少出离合聚正在上演？没人能说得清。这时，他又突然想起了韩雪，想到他们即将相见，幸福就像一粒石子扔进他的心湖，喜悦之情便像层层涟漪在脸上荡漾开来，藏都藏不住。姚远一瞬间想到怀抱婴儿、孤灯独对的母亲，眼泪“刷”地流了下来。怕被人看到，他俩不约而同地假装扭头看窗外。这时车厢里的灯亮了，车窗外已一片黑暗，什么也看不清。

2

一进入十月，戈壁滩一场接一场的风沙就开始了，整天刮得人心烦意乱。比这鬼天气更让文凯心烦意乱的，是妻子一封接一封的催归信。这段日子以来，他英俊帅气的脸庞，就像大戈壁冬季的天空，整天阴霾着，很少放晴。

文凯是武警某总队五支队七中队的中队长，官不大但事不少，是属于那种两眼一睁忙到熄灯的基层主官。一到年末岁尾，年终考核，年终总结，老兵退伍，大事一个接着一个，他整天像一个被拼命抽打的陀螺，高速旋转，哪有时间考虑休假。这不，老兵刚送走，还没来得及喘口气，就接到上级通知，让他马上到新训队报到，负责新兵集训。

可妻子宋小雅不理他这个茬儿，给他下了最后的通牒：要么你尽快回来让我怀上孩子，要么你转业，要么你永远就别回来。这种日子我过够了！

宋小雅绝非胡搅蛮缠，她的确自己不得已的苦衷。

婚后第五个年头眼看着就要结束了，宋小雅的肚子依然没有一丝动静，这让她年初发誓今年一定要当妈妈、至少要成为准妈妈的梦想又成了泡影。一想到这，她就对丈夫文凯恨得咬牙切齿。

刚结婚那会儿，是她自己不想要孩子。宋小雅是那种典型的现代女性，又属于那种玩心较重的人，用她妈妈的话说，是那种永远长不大的人。婚前，她曾打算这辈子不要孩子，她不止一次振振有词地说，我可不想生孩子，生孩子多痛苦，带孩子多麻烦啊！生孩子让腰身变得像水桶，多难看啊！还有，有了孩子，想随心所欲地玩玩都不能够，这不是自己给自己套枷锁吗？我才不会那么傻呢！可自与文凯相恋后，她立马改变了主意。她想，文凯那么帅，自己天生丽质，他们的孩子该多么漂亮啊！如果不生个孩子，岂不是资源浪费？！

即便如此，婚后她还是不想马上要孩子，她的理由是想再玩两年，不想让孩子过早地拖累自己。然而，过了不到一年，她又改主意了，还是因为文凯。

文凯在远离家乡的大漠当兵，有时一年难得回来一次，两人常年天各一方。而宋小雅又非常非常地爱文凯，虽说“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可朝朝又暮暮的相思，让她苦恼不已，愁肠百结。用她给文凯信中的原话说，她每日想文凯想得头发根根疼。她想，要是有个她和文凯的爱情结晶与自己相伴，她或许不会像现在这样为“文”消得人憔悴了！

文凯得知宋小雅改变了主意，自然乐得合不拢嘴。而立之年在不远处已朝他挤眉弄眼，他同龄朋友的小孩有的快上小学了，加之老母亲抱孙心切，成天在信里念叨，他想要个孩子的愿望自然十分迫切，但他不愿违妻子的意。他同样非常非常地爱妻子，许多时候对她言听计从。

文凯回家探亲，两人就把要孩子当做头等大事，辛勤耕耘。文凯归队前，他俩已开始“孩子爹”、“娃他妈”地乱叫，他们确信来年相见，一定会多一个甚至两个人。文凯希望生个像她妈妈一样漂亮的女儿，宋小雅却希望生个像他爸爸一样帅气的棒小子。经过反复争论最后达成共识：生对龙凤胎！可文凯归队没多久，每月的“老朋友”准时报到，把宋小雅的一腔美梦击得粉碎。想要孩子，只好期待来年。

第二年探亲期间，二人依然辛勤耕耘苦心期盼，到最后还是颗粒无收。至此，宋小雅紧张了，她怀疑自己不能生育。惶恐不安的她把电话打给妈妈：“妈妈，怎么办，怎么办嘛？”

老娘一直反对她嫁给军人，宋小雅执意嫁给文凯，严重地伤了老娘的心。真是女大不由娘，此后，当娘的任由女儿折腾，加之不在一个城市，除了过节打电话互相问候一声外，平时很少过问。可当听到女儿在电话中

惶恐无助的“怎么办”后，她的血压还是一下子升高了。她在电话中急急地追问：“女儿，快说，到底怎么了？”

“妈妈，怎么办？我可能生不了孩子！”

听了女儿的话，妈妈的心刚落到肚里，另一种担忧又“腾”地从心里升起。女儿的话正是她这两年所担忧的，看女儿结婚后迟迟不见动静，虽然跟女儿赌气没明问，但心里还是非常记挂。可她嘴上还是安抚女儿：“别净瞎说！又没去医院检查，你怎么知道？再说了，你不是不想要孩子吗？这不正遂了你的意吗？”

“可我现在又想要了嘛！”女儿撒娇道。

“想要就去医院啊！跟我哼唧，我能替你解决？！”听了女儿的话，她抢白道。

“可人家害怕嘛？”

“那好，我陪你去。”

检查的结果是，宋小雅没有任何问题。

那个被称为专家的秃顶老大夫问宋小雅结婚几年了，当他听宋小雅说快三年了后，很武断地说，让你老公去做个检查吧，问题肯定在他那儿。说得斩钉截铁，铁板上钉钉似的，宋小雅一听就来气了，当即拉下脸，摔出一句我老公肯定没问题，扭身就出了屋子，把老娘弄得非常尴尬。

“这孩子！”她只好边责怪闺女边向医生道歉，“她可能心情不好，您千万别往心里去。”话说完就讪讪地退了出来，没敢抬头看医生愤怒的表情。

老娘追上女儿，再次责怪道：“你这孩子，怎么能对医生那样说话？人家说得没错，问题不在你这儿，肯定在文凯那儿。”宋小雅刚还为自己的冲动有点内疚，让老娘在外人面前下不了台，可一听老娘这么说，又来气了，她觉得老娘同那个“秃顶”一样讨厌。她反驳道：“都在那儿瞎猜啥，文凯怎么会有问题？”她觉得这是往丈夫头上扣屎盆子，让她受不了。她气得不想理老娘，“噤、噤、噤”只顾往前走，把老娘远远地甩在了后面。

宋小雅一路走一路想，文凯怎么会有问题，要有问题，那也应该是她而不是文凯。文凯多棒啊！别人不知道，她最清楚，每一次，他都能让她飘飘欲仙要死要活幸福到极致。那么棒的人，怎么会有问题？！

第二天，老娘就回去了。回去前宋小雅还在和她闹别扭，老娘不但认定文凯有问题，还劝女儿离婚。她先说得比较委婉，说让文凯也去检查检查，万一有问题好早点治疗。宋小雅说检查什么检查，明知道没问题去检查啥？可老娘还是苦口婆心地劝女儿：“如果文凯真不能生育，就和他离！这孩子模样好，人品好，也很疼你，可这有什么用呢，远水解不了近渴，一年大部分时间为他守活寡，如果不能生孩子，你还图他啥呢？”宋小雅一

听火暴脾气就上来了，不管三七二十一就跟老娘吼：“我啥也不图，就图他模样好人品好会疼我，为他守活寡、为他吃苦受累，我愿意、我心甘情愿！”老娘一听也火了：“你这孩子，真不知好歹！我看你能嘴硬到什么时候，不听我的话，有你哭的一天！”

母亲回去没几天，宋小雅就有些动摇了。她想，要是文凯在就好了，她就陪他去做检查。做检查不是查是否真的有病，而是给那些怀疑丈夫的人看，还丈夫一个清白。可她没有把这一切给丈夫透露一点点，她想，如果那样，就说明她自己也不信不过丈夫。只是，她把信写得更勤了，把思念和爱意写得更赤裸、更肉麻了，把文凯的心摇晃得更加不定，夜夜做梦回家与小雅缠绵。因此，这一年对他们来说，更觉时日漫长。

终于盼来一年一度的休假。同以往一样，他们把一年来所有的等待、期盼，所有的爱恨情愁都融入在床上，干柴烈火般把床上那点功夫演绎得淋漓尽致。高潮退去，两人终于疲惫下来。宋小雅依偎在文凯怀里，试探性地问丈夫：“我俩结婚几年了，还没有孩子，你说我是不是不能生育？”听了妻子的话，文凯一下子搂紧了宋小雅，用手戳了一下她的头道：“你这小脑瓜一天想啥呢？”宋小雅说：“我是说如果，如果我不能生孩子，你还能像现在这样爱我吗？”“没有这种如果！”文凯否定得很坚决。

宋小雅知道，农村人传宗接代的意识非常强，文凯又是家中独子，更是个孝子，他肯定也急切地盼望能有个儿子。她伸出手，捏住文凯的鼻子固执地命令道：“不许耍赖，你一定要回答我！”文凯环手紧紧地搂住妻子，把脸贴在小雅的脸上，深情地表白道：“如果真这样，我就一辈子专心只爱你这个小丫头！”小雅当即感动得眼泪都出来了。

过了一会儿，宋小雅缓缓地说：“文凯，你明天陪我去医院检查检查。”“没病去检查啥？没必要！”文凯当即回绝道。“去检查吧，如果真有问题，好早点治疗。不过说好了，如果我真有问题，你可不能不要我。”听了小雅的话，文凯就生气了：“说啥呢，那是人干的事吗？”一听这话，宋小雅就踏实了。这一切是她设计好的，她不想给文凯半点压力，更怕提出分手。文凯这个人她最清楚，最大的缺点就是仗义，容不得她受半点委屈。

第二天，在文凯的陪同下，宋小雅再次到医院进行妇科检查。经过照B超等一系列检查后，医生当着文凯的面明白无误地告诉宋小雅：“让你老公做个检查吧，你没有任何问题。”从医生的办公室出来，文凯的脸色果真很难看。宋小雅安慰道：“听医生胡说呢，你肯定没问题，我们去检查啥？”文凯犹豫了一下坚定地说：“还是查查吧，就像你说的，如果真有问题，我们可以早点治疗。”

男子检查，主要是检查精子成活率。昨天晚上的激战，宋小雅担心文凯被掏空了，影响检查效果。可当文凯小心翼翼颤颤悠悠端着满满当一

容器白浆从男厕出来后，宋小雅凑到文凯的耳边打趣道：“哇，是不是真的，这么久我还担心你弹尽粮绝了呢，没想到还这么多！”听宋小雅这么一说，文凯紧绷的脸一下子松弛了，边往屋里走边悄声打趣：“备战那么长时间，怎么能轻易弹尽粮绝呢！”

检查结果出人意料，文凯同样没有任何问题。当医生得知宋小雅也无任何问题后安慰道：“像你们这种男女双方都没问题结婚几年不生育的在临床上也有，你们还年轻，一定会有自己的孩子，关键是要放松心情。”

走出医院，宋小雅喜极而泣，边抽泣边说：“我说你不会有任何问题，可他们还不信。”他们里面，既有“秃顶”医生和母亲，也有她的闺中好友加同事姜春燕。姜春燕对文凯花痴得厉害，当宋小雅心里憋得难受把心事告诉她，她还没听宋小雅吞吞吐吐地说完就急吼吼地问：“你老公真的是银样蜡枪头吗？如果他真有问题你让不让，如果让就让给我，不能用看着也赏心悦目！”宋小雅一听就急忙纠正道：“谁说不能用，我老公可棒了！”她俩之所以如此要好，很大程度缘于姜春燕对文凯崇拜得五迷三道，她从不在于宋小雅面前掩饰她对文凯的垂涎。别人对老公大加赞赏甚至无限崇拜，宋小雅自然脸上有光心中受用。文凯不在身边的漫长岁月里，她和姜春燕就是这样把文凯当做一盘下酒菜，在调侃中调适自己的心情。姜春燕有时喝大了还会死皮赖脸地对宋小雅说：“小雅，下回你老公来，让给我一晚上好不好？只一个晚上，你让我干什么都行，你就是让我死我也会死得瞑目。”

“他们在怀疑我?! 怀疑我什么?”听了宋小雅的话后，文凯扳住宋小雅的肩膀笑着问道。看得出来，文凯一脸轻松。宋小雅想，这么多年久种不孕，文凯肯定也怀疑过，怀疑过她或者自己，只是不肯面对罢了。

“不是怀疑你，而是怀疑你的‘种子’?”

“怀疑我的‘种子’? 为啥不怀疑你的‘土壤’? 你不会是已做过检查了吧?”

“怎么会呢? 他们不过是我的父母朋友，对我有私心罢了。”文凯何等聪明，一下子就猜到了点上，宋小雅急忙掩饰过去。

消除了疑虑，两人更轻松了，对床第之欢更加迷恋。这次文凯归队后，“老朋友”没有如期而至，正当宋小雅按捺不住心中的喜悦准备给文凯写信报喜时，“老朋友”又来登门拜访，让宋小雅极度泄气。

为查明原因，宋小雅买了不少《生育指南》之类的书，通过读书和上网查阅，她才明白，夫妻怀孕，也讲究天时地利人和，就像深秋播小麦暮春种玉米一样，是讲究节气的，错过了节气，再怎么精耕细作，也难结出正果。她把自己所知道的一切，事无巨细地写信告诉丈夫，并说七、八、九三个月是最佳受孕期，要他务必在此期间休假。然后她自己一方面吃一

些“玛特纳”之类的药片培育“土壤”，一边每天早上起来嘴里含一支体温计，查找自己的排卵时间，像个发情期的母鸡，坐卧不安地等丈夫如期归来。

可这一年像老天跟文凯作对似的，七月份过去了，九月份过去了，甚至这一年眼看就要结束了，他却找不到休假的机会。宋小雅就像一片等待播种的肥沃土壤，却眼睁睁地就这么荒芜着，让她万分恼火！她一气之下给文凯写了十页信，对他大加鞭挞。她说你一年四季在部队难得回来，这对于一个正值年轻的孤身女人来说这日子多残忍多难熬，结婚这么多年我顶着不能生育的骂名有多委屈，你的家人、周围的亲戚朋友又是怎么看我，我已经三十多岁了，已进入高危产妇的行列，越往后生孩子风险越大，这一切的一切，你知不知道？！

她在信末甚至威胁道：“要么你尽快回来让我怀上孩子，要么你转业，要么你永远就别回来，这种日子我过够了!!!”

这句话的后面三个惊叹号力透纸背，夸张得有些触目惊心。一看到这三个惊叹号文凯似乎看到妻子宋小雅气得扭曲变形的脸。

文凯都有点恨那个迟迟不来报到的孩子了，他（她）的姗姗来迟，把自己和妻子拖入了无休无止的拉锯战当中，要是他（她）能早点来，他和妻子的烦恼、矛盾自会迎刃而解。看了妻子的来信，真是字字血声声泪，让他肝肠寸断愧疚不已，没想到平时大大咧咧看似没心没肺的妻子，这么多年来背着这样沉重的包袱。他恨不能立即飞到妻子身边，可最终还是忍痛把妻子的信揣进口袋。他在心里充满愧疚地对妻子说，老婆，对不起，面包会有的，牛奶会有的，孩子也会有的。然后，义无反顾打起背包，马不停蹄地到新训队报到。

没办法，在文凯的字典里，在千千万万军人的字典里，只有两个字——“服从”。如果非要再加两个字，那就是“绝对服从”。

3

新训基地位于祖国西部一座素有“戈壁明珠”之称的中等城市。

这座城市不愧有“戈壁明珠”的美誉，虽然时值隆冬，是这个城市最不起眼的季节，但它的大气与美丽还是让初来乍到的新兵惊叹不已。在荒凉辽阔的大漠戈壁深处，竟然会有一座城市，而且如此美丽，这让他们多少感到有些不可思议。

姚远他们到达这座城市的时候，已是夜里十点。由于是第一批新兵，总队有关领导和新训队官兵全部到站迎接，当他们踩着欢快的鼓点登上接站大巴的时候，心情并没有随之欢快起来。进入市区后，一盏盏路灯就像一个一个惊叹号，伫立在宽阔笔直的马路两边。夜色中，这座到处霓虹闪烁的城市，如同罩着面纱的维吾尔族少女——神秘而美丽。最后，一个个新兵终于沉不住气了，一惊一乍地在车内喊：“看，那是什么？”许多人便挤到窗前顺着喊的人手指的方向望去，看到一个巨大的建筑物如同一只展翅凌空的大鸟，还没猜出这庞然大物究竟是干什么的，又听到有人夸张地惊叫：“哎呀，快看，还有湖呢！”一时间车厢里惊叹声便此起彼伏。

不是这些新兵没见过什么世面，而是太出乎他们意料了。一路上无尽的荒漠戈壁，让他们多多少少有点心凉，对于要去的地方，许多人不敢抱什么希望，没想到事实大大出乎预料。

这是座新兴的工业城市，规划相当不错，马路宽敞，建筑井然有序。市内有两大人工湖，湖水均来自祁连山峰的雪水。因为不缺水，到了夏季，到处绿树草坪，流水潺潺，要不是远处终年戴着白帽子的雪峰提醒，让人恍若走进了南方城市。

新训基地位于市北郊，远远望去，一排排新建的营房如同排列有序的士兵方阵。

姚远和程阳不但分到了同一个中队，而且还分在了同一个班。他们的班长是个一级士官，山东人，却长得一点也不“山东”，壮实但矮小，一米六八的样子，与山东大汉的形象相去甚远，但为人十分热情。新兵一到他就乐呵呵地忙着给他们打洗脸水、铺床铺、打晚饭，等大家都睡下了还过来给每个人掖被角，嘱咐大家晚上一定要盖好被子。他说这戈壁滩可不比内地，夜里非常寒冷。对于他的话，大家丝毫不怀疑，这里的寒冷，他们一下车就领教了，真是冷得刺骨。

姚远和程阳军旅人生的第一个正步，就是在这片大戈壁、在这个美丽又“冻”人的城市边缘踢出去的。

新兵还没有到齐，姚远他们到部队第二天的主要任务就是捏被子，用部队上的行话就是整理内务。在小个子班长的示范下，大家手脚甚至膝盖并用，又是捏又是压，力求把蓬蓬松松的被子叠成四方四棱的“豆腐块”。没想到一来部队就像个娘儿们似的坐在床上捏被子，这多少让大家觉得气馁。

程阳不愧是个当兵的料，没想人高马大的他，叠被子也很内行，在这么多新兵中，他学得最快，很快就叠得像模像样。姚远也不错，跪在被子下压一会捏一会，叠得非常认真，不像有些新兵，明显对叠被子有抵触情

绪，心不在焉敷衍了事。他们两个都受到了小个子班长的表扬。

姚远从接到入伍通知书的那刻起，就暗暗地告诫自己，一定要在部队上干出点成绩来，他还不明白怎么才能干出点成绩来，也不明白叠好被子与干出成绩到底有什么关系，但他明白，干好每一样该干的事终归是没错的。可就连这么一个叠被子，程阳轻而易举把自己甩在了后面，这让他心里很不是滋味。所以当班长表扬他和程阳的时候，他心里一点也不高兴，反而有种酸酸的感觉。

姚远和程阳床挨着床，晚上躺下，姚远禁不住将心中的疑惑说了出来。他小声问程阳：“你的被子怎么可以叠得那么好？”程阳告诉他在大学里军训过。程阳的回答惊得姚远叫出了声：“你上过大学？”程阳急忙把食指放在嘴边示意让他小声，好在熄灯号没响，许多人还在洗漱，对姚远的惊叫并没有留意。“那你为什么还来当兵？”姚远只好小声急急地问道。“因为上大学没有当兵好，所以就来了。”程阳随意说道。难怪程阳身上的兵味很足，这一定是军训站军姿的结果。心中的一个疑团刚解开，另一个疑团又冒了上来。他知道程阳没说实话，但人家不说，他也不便追问。

程阳知道姚远不信，为撇开这个话题，他也向姚远问起了自己心中的疑惑：“总感觉你有些沉重，是什么使你放不开呢？”姚远听了回道：“哪有？我就是这么个人罢了。”程阳也知道姚远同样说的不是真话，但他不会深究，他最关心的是女兵什么时候到来，他真的害怕中间生什么变故。

到部队不到两天，大家整天窝在屋内娘儿们似的整内务都有点烦了，迫不急待想出去到训练场去，伸展伸展手脚，学一学擒拿格斗。在大家的想象中，武警就应该学武术、散打之类，那多过瘾。虽然屋外寒风刺骨，可大家还是对那个空荡荡的训练场充满神往，多想在那块场地上，早日学到克敌制胜的过硬本领。姚远觉得，大家都像《崂山道士》中的王七，急于想学道术，可有多少人能学有所成，多少人像王七一样，终归一事无成，不过是警营的一个过客而已。一想到这，不由得惊出一身冷汗，两年后，他就要像王七那样一事无成的回去吗？这个疑问刚冒出来，他马上就否定了，他坚定地告诉自己，他什么苦都能吃，他不要做王七，坚决不要。

小个子班长看出了大家的心思，也许他是过来人深有体会，便见缝插针把大家带到训练场，给大家加小操。果然不出所料，许多人与王七无异，到训练场训练没多久就厌倦了。走了那么多年的路，没想到部队一切要从头学起，首先要挺胸收腹抬头从站立学起，而不是学他们向往的擒拿格斗术，真是大失所望。没想到练站立要在寒风中一动不动站一个小时，真是下马威！没站多久，就有人开始接二连三地打报告，甚至有人站了不到半个小时就晕倒了。过了半个小时，姚远也感觉坚持不住了，可一看程阳站得笔直，他只好咬牙坚持，不知不觉，他把程阳当成自己的竞争对手和追

赶目标。

训练渐渐进入正轨，可大家地地道道成了好龙叶公，对曾经向往的训练场望而生畏起来。稍息立正、停止间转法，蹲下起立，没有一个课目不是枯燥乏味的。许多人后悔了，没想到自己梦寐以求的军人生活竟是这样？甚至有的人动了不想当兵的念头。一个人的出现改变了这一切，这个人就是他们的队长文凯。他走上训练场给大家做示范，一个个枯燥乏味的动作，竟被他做出了美感，举手投足中展现出的阳刚之美，让大家深深地折服了。

小时候，姚远不叫姚远，他叫姚家齐，他有个哥哥叫姚家树，哥俩的名字都是村里的一个老秀才起的。

九岁那年深秋的一个下午，父母去割荞麦，姚远满心欢喜地跟了去，希望到地里能捉到蝥蛄。没想到刚到田里，他这个小小的愿望便瞬间破灭了。

当时，还没有完全包产到户，但开始实行分户收割。就是按每户的劳动力把要收割的庄稼分到各户，由每家独立收割，然后再统一交到生产队。一到地里，父亲就发现划分给他家收割的荞麦偏多，他用脚步一丈量，果然远远地超出了自家的劳力范围。

“这些狗娘养的！”一量完父亲就火了，吵着要找村干部理论。他说这太欺负人了，多一点倒罢了，怎么能多出这么多？母亲跪在地里一边割荞麦一边苦苦劝父亲，她说算了吧，哪一次不是这样，你就是去了，能争到什么结果？还不是白白惹一肚子气。她说割吧，胳膊哪有拧过大腿的？

父亲也不过嘴上说说解解胸中的一腔闷气，哪一次还不是忍气吞声？姚远一家是当年从外地迁移到这个叫张家坪的小村子的，是村里唯一的一户外姓人家，经常受到排挤和欺压。比如有许多次生产队分土豆和苞谷，先从村东头开始分，好不容易轮到他们家，村干部又决定从村西头开始，等大半夜，只能缺斤短两分到一些别人挑剩的。

吵了几句，父亲便蹲在地埂抽闷烟，地里只传来母亲割荞麦的声音，“嚓——嚓——”，单调而凄凉。看到这些，姚远小小的心里难过极了。对诸如此类的不公平遭遇，他习以为常了，知道目前除了忍耐别无他法，但同时一次次在心中积累了太多的仇恨。遇到这种情况，他往往想象自己长大后如何替父母报仇，想自己如何将村干部痛打得抱头鼠窜，就这么阿Q般通过幻想解除心头之恨，求得心理平衡。

他再一次进入幻想，在幻想中痛骂暴打令他恨之入骨的村干部。想着想着，他突然想到，国家肯定不知道这些狗娘养的村干部如此欺压老百姓，如果知道，一定不会放任自流置之不理。他还想，就不应该让本村人担任村干部，私心作祟难免处事不公。应该由国家培养选拔专门人才担任村干

部。同时，他还想到了他那个叫李顺录的班主任，一想到这个人他就不由得打了个冷战。

李顺录本是个地痞，就因勾引上了公社书记的侄女而当上了光荣的人民教师。上课时，他手里随时拿本《新华字典》，可还是满嘴错别字。有次他把慰问读成 yu 问，班里有个留级生没忍住笑了一声，他当场走过去把这个学生打得口鼻流血。他白天不好好上课，晚上却要学生提着灯笼赶去上课。全大队住得很分散，有的要五六里路远。他手里始终拿着个特制的用来打学生手掌的木板，几乎每节课上都有学生被打，有些调皮的男生，有时一天要挨好几顿打。如果有学生被打怕了，不敢来上课逃学，他就打发几名学生到家里去抬。在这个愚昧的地方，家长觉得老师打学生天经地义，致使他有恃无恐。而村里正儿八经上过高中，虽未考上大学但水平远在此人之上的，大有人在，任谁都会比这个姓李的强。

想到这里，他脑子突然灵光一闪，他想要是自己把村里的问题和自己想到的解决的办法反映给国家，如果真能换上一碗水端平的村干部，换上更有水平的老师，那该多好！那一刻，他还想到村里许多需要解决的问题，他决定把这一切如实向上反映。如果他们村的问题全解决了，别的村、别的地方肯定还有其他的问题，他就穿村过县，到处察访老百姓的疾苦，向上反映加以解决……想到这儿，他激动得浑身颤抖，坐都坐不稳，他只好死死地抓住田边的野草，把小小的身躯紧紧地贴在田埂上。眼前电光石火，一刹那把一生要走的路照得清晰无比。就在这一刻，他对这个世界许下了承诺，对自己的人生许下了承诺。

就这样，不知是谁的手，把这样一颗种子，不经意丢在了他的心田，生根发芽，乃至长成参天大树。

有时候，一个自不量力的梦想同一个卑劣的念头一样难于启齿。起初，他生怕别人抢去似的，也很冲动很急切，希望立即上路，却不知该朝何处迈步？他想把自己想到的写出来，可提起笔却写不出一个字；想告诉父母以求得他们支持却一次次张不开口，他还不清楚他告诉他们什么？怕遭人耻笑，越往后越张不了口，只是身上平添了一份责任，他开始变得沉重，变得少年老成。他像一个拾荒者一样把生活中的许多不公、许多苦难看到眼里记在心里。他觉得，生活中的不公，就像一扇沉重的石磨，稍一移动，就会听见压在底下此起彼伏的呻吟！

后来，无意中看了一本小说，他被深深地吸引，同书中的主人公同哭同笑，从此，对文学的感染力深信不疑。十三岁那年，他在日记中写道：“文学是人类精神家园的毛毛雨，对人的灵魂最具渗透力。”也许，不谙世事的他无限夸大了文学的力量，可他一直坚信不移，并决定给自己的梦想穿上文学的嫁衣。

由不因为这个梦，他便对远方充满向往；因为这个梦，上初中前，他将自己的名字改为“姚远”，但家里人还一直“家齐、家齐”地叫他。

4

在警营与程阳相遇，是韩雪万万没想到的。

新兵陆陆续续从四面八方会齐后，总队召开新训动员大会。当各新训队将新兵带到礼堂前，一时间，所有男的、女的、高的、矮的、胖的、瘦的、俊的、丑的，全都被绿色汪洋吞没。大家都像是从流水线上走下来的，几无二致。在这片汪洋中，想找一个人，且一个多年未见的人，同大海捞针没什么两样。可新兵程阳就不信这个邪，双目睁得像探照灯似的来回搜索，想从这片绿色中找出儿时的玩伴韩雪。好在他的目标不大，只盯着女兵方阵逐一注目礼。

当程阳搜索的目光扫过众多女兵在韩雪脸上定格并呈现出一副狂喜的表情时，韩雪突然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与程阳分别差不多六年了，当年那个豆芽菜般的小男生与眼前的这个鹤立鸡群的大个子相去甚远，但那熟稔的表情让韩雪确信无疑，眼前的高个子就是程阳。可又怎么会呢？

“是你吗？你是当年那个小阳阳吗？”她把装满疑问的目光传递过去，与他的目光交织在一起，却无法得到答案。

进入礼堂入座后，韩雪的心还是七上八下没法定下来。会议开始之前，各单位新兵进行拉歌比赛，一浪高过一浪反复唱他们在警营突击学会的第一首歌——《团结就是力量》。此刻，在韩雪心中反反复复也只有一个话——“程阳，是你吗？”不论在院子还是礼堂，程阳站的、坐的地儿都离她不远，在礼堂只是隔着一条窄窄的过道。她真想冲上去抓住他的衣领问个明白究竟，可这窄窄的过道，却犹如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可望却不可即。正襟危坐的她只能用眼睛的余光一遍遍地去探寻，以致台上讲了些什么她都听得不够真切。

“下面，请新兵代表程阳上台发言。程阳是我总队招入的第一个在校大学生，大家欢迎。”新训干部代表走下台后，主持会议的参谋长接着宣布。

在雷鸣般的掌声中，程阳起身离座，从容地走上主席台。一听“程阳”这个名字，韩雪的大脑中似有一根弦被人轰然拨响，“是程阳是程阳是程阳……”的声音和着雷鸣般的掌声在脑中经久不绝，